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600,000元)之貸款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00,000元)之餘下貸款以及相關餘下款項之應付利息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貸款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已償還予貸款人。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餘下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600,000元)之貸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根據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的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00,000元）之餘下貸款（「**餘下貸款**」）以及相關餘下款項之應付利息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貸款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已償還予貸款人。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主要條款：

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貸款人：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7位股東包括公司及個人持有，持有其股本約62.89%的最大股東為梁瀟先生，及持有其股本約19.19%的第二大股東為呂忠楠先生

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700,000元）

利息： 餘下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還款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擔保人： 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本由2位個人股東持有，及持有其股本約99%的最大股東為崔立偉先生；及

梁瀟先生（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該餘下貸款乃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基於現有公開資料，借款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技術推廣、經濟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代理及發佈廣告、承辦展覽、會議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等服務。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基於現有公開資料，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包括保付代理、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創業投資、投資興辦實業、供應鏈管理及擔保等業務。

梁瀟先生為借款人的股東。

訂立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是一項與價值投資原則一致的投資。餘下貸款的資金來自集團備用的內部資源，因此允許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

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及餘下貸款金額後按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餘下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